



合同编号:

UEJCA220119CGN00

## 海南省“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HZ2022-111R

项目名称: 海南省“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项目

合同编号: HZ2022-1070

甲方: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911  
1912  
1913



合同编号:

UEJCA2201119CGN00

甲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1	海南省“云上妇幼” 远程医疗平台项目	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			
	合计	小写：¥4,118,736.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捌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备注：**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如审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审计，则应当以竣工结算后审计结论作为该项目结算的依据，乙方对此知悉并无异议。

2. 合同总额已包含税费、运费、人工费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增加功能需求、重大设计变更、系统数据功能内容增加等，由双方协商同意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4. 如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对应的价款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额中扣除。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2,883,115.2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贰角）。



合同编号:

UEJCA2201119CGN00

2. 主要软/硬件货物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411,873.6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

3. 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411,873.6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

4. 项目终验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及乙方开具的质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即¥205,936.80 元), 有效期为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两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 (即¥411,873.6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

5. 采取先票后款, 乙方收款账户以本付款方式条款中的第 7 条“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授权)”约定为准。如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及其他费用。

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授权):

账户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账号: 78980188000018413

8. 特别说明: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先开具正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三、交付时间及交货方式

1.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项目供甲方正常使用。

2. 提交成功和提交时间若有改变, 应按甲方要求的成果和时间提交。

3. 交货方式: 项目所需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将项目所需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 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

UEJCA2201119CGN00

#### 四、项目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项目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货物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所需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性能质量良好的、符合合同型号参数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发现项目所需货物有缺少、破损、质量缺陷或与合同约定的型号参数不符的，乙方代表应签署一份详细到货报告并备注清楚出现的问题；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货运送至本合同中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退货、更换、补充发货中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提供项目的质保期为两年（主要软/硬件等货物制造商保修期高于两年的，按制造商保修标准）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24小时×7天的质保服务。对于技术故障，应在收到甲方报障之日起48小时内解决；出现非人为货物质量、货物故障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修理。

#### 五、服务范围

包括软件系统采购、硬件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具体请见附件一：合同清单。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给予乙方业务指导，提供完整的业务需求和资料；
- (2) 对乙方提交的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确认；
-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4) 按进度提供项目建设所必须的软硬件条件；
- (5) 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并负责相关涉及部门的协调工作；
- (6)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涉及单位积极配合系统试运行工作。



合同编号：

UEJCA2201119CGN00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项目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和交付工作。
-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 (3) 乙方应对本工程的工期负责，应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实施统一管理。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工程分包。
- (5) 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项目投入使用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6) 提交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工程档案，协助竣工验收。
- (7) 甲方在建设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在任何其他情况（如论文引用等）下使用，甲方保留关于资料的一切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允许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传播。
- (8)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档、技术成果均属甲方所有。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保护权或工业产权的权利主张。若第三方对设备提出任何知识产权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地点交货或建成采购项目，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迟交货物或建成项目（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按合同总额的1%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款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



合同编号:

UEJCA2201119CGN00

约责任；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补足。

2. 若乙方交付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十天内更换并交付甲方；经按本合同约定程序进行验收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 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及更换，如乙方不纠正或不予更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1% 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5. 甲方根据本条第 1、2、3 项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退还已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6. 质保期内，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文件之约定履行质保维修义务，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额 0.0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额外产生的费用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支付义务。

7.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 违约方除应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责任险投保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 九、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判决。

##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禁止性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前乙方已完成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甲方按合同



合同编号：

UEJCA2201119CGN00

约定进行计量支付；不能完全履行的，受影响部分继续履行；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禁止性行为的，不免除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并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流行性传染病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及政策变化（含甲方上级单位各项要求）等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送给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后终止合同或暂时延期合同的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质量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附件一《合同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顺序按上述序号顺序为准；若仍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注明的包括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在内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

2. 双方之间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回复，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可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特快专递、邮件、微信等任一方式向上述联系方式发出，自发出之次日起满 3 日即视为送达。

3. 本合同各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提前 3 天通知合同的其他当事方。





合同编号:

UEJCA2201119CGN00

在合同的其他当事方依照本条规定收到另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另一方的原联系方式仍应被视为有效,向原联系方式发送通知、要求及回复即视为送达。

4. 上述通知送达约定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争议时的人民法院诉讼送达。

####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编号:

UEJCA2201119CGN00



甲方: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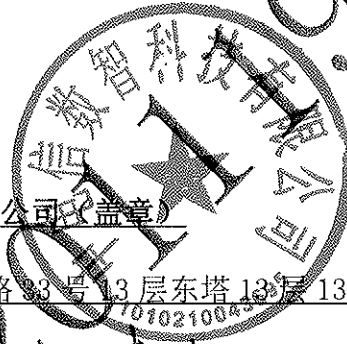
地址: 海口市龙昆南路 7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4日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8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李忠

(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4日

UEJCA2201119CGN00

